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松江云间中学)的(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松江云间中学标准化食堂试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松江云间中学标准化食堂试点建设项目,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鹿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103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松江云间中学标准化食堂试点建设项目,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鹿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103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